

## 股 本

緊接(i)本公司優先股轉換；(ii)資本化發行及(iii)[編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994,679,82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946.79820	99.89%
894,84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8.94847	0.02%
1,432,33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4.32333	0.03%
1,572,4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5.72430	0.03%
1,420,5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20570	0.03%
<u>5,000,000,000</u>	<b>總計</b>	<u>50,000</u>	<u>100%</u>

###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7.80830	47.33%
894,84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8.94847	8.86%
1,432,33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4.32333	14.18%
1,572,4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5.72430	15.57%
1,420,5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20570	14.06%
<u>10,101,010</u>	<b>總計</b>	<u>101.01010</u>	<u>100%</u>

##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7.80830	[編纂]%
5,320,180	根據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	53.20180	[編纂]%
191,919,19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普通股	1,919.19190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7.80830	[編纂]%
5,320,180	根據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	53.20180	[編纂]%
191,919,19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普通股	1,919.19190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優先股悉數轉換為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未考慮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中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將有資格及有資格悉數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法律不要求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一節。